

湯顯祖集

〔明〕湯顯祖 著

徐朔方 箋校

全編

上海古籍出版社



湯顯祖集 全編

〔明〕湯顯祖 著

徐朔方 箋校



四

上海古籍出版社

湯顯祖集全編詩文卷四〇

玉茗堂文之十三——墓志銘

前朝列大夫飭兵督學湖廣少參兼僉憲澄源龍公墓志銘

予鄉舉爲隆慶庚午秋，而吉之龍公宗武、劉公臺、南昌萬公國欽、丁公此呂皆成進士。雖蘊藉慷慨殊致，而各有名於時。劉萬丁三公皆以御史言事去官，前後死無所恨。而獨龍公以高才猛氣，不得爲其所欲爲，而頓挫外服，終於受俗重誣以死。海內知者傷之，而予與吉水鄒公元標尤甚。嗟夫，世豈無若人之才與氣，而以誣廢且死者乎。然以予所見所聞知，則於公固有憤發隕絕，不可言盡者矣。

蓋公以名進士擇拜蘇州李。蘇故浩穰煩劇甲天下。公至披摘影發如神，豪傑立解散，能聲勃興。久之，里居貴人皆懾服。而公復凱亮，下士有體，人士服信而愛之。嘗有當事某者，以冒破公帑絀吏議，至捕逮其子孫不能償。直指使者邵公憫焉，爲言。上益發怒，令具列其經費狀以聞，不且罪言者。使者怖，以屬諸李官，皆相視怯

惡，亡以應。蓋先朝數十年事，十數郡所經費，簿書相遞代，緣絕盡矣。使者怖益甚。會公以他檄詣淞，一見語，輒受事，匝月而報竣。歷歷若指掌。使者嘉，復言於上。上原某而嘉使者能。於是使者喜益甚，而以其能歸公，其德公也且益深。癸酉，檄分典南闈試。所錄士常定於公，故房額取士不盈十，而公獨二十有奇。皆一時知名士，後多顯重者。已蘇守泊長，吳令上計去，大吏檄公縮其三綬。公皆佩之，而事乃益辦。益從吳人士俞君允文、安期輩遊。恢如也。然忌者固已目攝之矣。

甲戌，大吏復以公賀天子壽，而空橐行，無足爲都官獻，致顏色者。固不能無望。而又偉儀容，高視闊步，不能謬恭謹事卿相大吏。卿相大吏初皆喜一見公，比見有所問，輒自傾吐百千言，不少遜。即又忌而目攝之矣。坐是諸使者章舉治行尤異者，至十餘上，而僅得姑孰丞。海內詫之。郡人列治狀爲請，乞留丞蘇，不可得。而公亦怡然即官姑孰矣。姑孰不當蘇簿領十一，而首當留都重輔。江海間盜賊風起。公以江防治蕪陰，稍用嚴理。數月，威信大著。千里之內，商旅夜行；賓從時至，歌吹之聲，相聞無絕。蓋予嘗三過蕪陰，公在覺爲重鎮；比公去，蕪如窳數矣。

公前後凡三攝邑事。所在頌而留之者至五六上。所條刻，皆足爲後來法。然亦不幸而有吳生之事矣。蓋是時上方冲聖，而江陵張公用，一切把握，裁覈爲政。時不

能無苦之。遂有爲中丞海公疏而假旨以下者。適公之小吏刻以行。聞於江撫某。某曰：「吉安劉若鄒、若前傅應禎等，皆以言執政危切坐戍。龍其鄉人，而龍之小吏家刻，此必龍所爲也。」下公捕治此事，而公亦不得已，一爲蹤跡所從。展轉凡四五輩，而始引爲吳生仕期。仕期者，宣城妄男子也。老諸生問。常落魄外走，曰：「我當之長安上書言執政者。」實未嘗至都有言也。至是僞疏旨引及，乃始索得其書，詞意頗類。以質仕期，仕期語塞。其上江撫，轉以聞江陵。江陵手書曰：「此不足起大獄，斃之杖下可耳。」撫以示公。公不忍，而撫意遂欲以吳生事及其鄉人沈公懋學矣。懋學故孝廉時，爲宣城令姜公奇方所賞重。公至宣問人士，令以懋學、梅君鼎祚對。公皆厚遇之。而懋學遂爲丁丑殿試第一人，受江陵恩遇最深。而當江陵不肯歸服父喪時，乃至廷杖言者鄒公等，懋學亦以書勸江陵，見忤，移病歸里。公益用憐重之。及是，撫欲有以中沈快執政意，而公屹不應曰：「一老措大假上旨，吾尚未忍堅決，乃及賢士大夫乎。聽之矣。」會吳生自憤恚絕吭死，公爲給六千錢殯視之。公故未嘗有加於吳生也。而先是有蕪令某者，不善於公。至是聲言，承實絕吳生食，嚙敗斃死。聞者頗惑之。

己卯冬在姑孰，且上六年計矣，始一報遷守河南。比行，而當庚辰正月大計吏。

則又奪公守倅黃。於是公勉一至黃，不能無憤且倨。而其守故公理吳時所賞識士，意其下己，而乃不然。兩者心構，而其窾若屬，又且目攝之矣。公不爲意。日從文士瞿君九思父子、王君一鳴輩遊。誦赤壁賦，嘆曰：「抱明月而長終，又何羨乎。」當事者強之攝黃岡邑篆，則又厯厯民務，不少以遷客委去。時大侵，有下令饑者得攘富人粟。公驚曰：「有是耶！」召簿富人出粟者，明年官爲若責償。有粟者歡從。饑而不亂。郡左江右山，盜出沒蘄汝間，不可卒得。爲部署其渠，朔望白所部無亡失。因假顏笑褒遣之。盜用衰息。會使者按黃，當有所誅除，公鞫之無左驗，輒麾去曰：「吾爲若白使者。」凡活十三人。檄按五谿。五谿吏俗耗雜，幾不可治。公嘆曰：「鉤鉅良吾所饒，顧民雜夷易驚擾。吾持大體，得事情還報耳。」

時五開衛卒叛。五開者，黔黎平地而隸於楚。敬皇帝時款而繹騷。嘉靖至萬曆間，衛卒胡若盧等各雄其黨，號六譚軍。備兵使者嘗一按部至其地，不納。焚司門，備兵使者走。凡三撻守備，焚其府，又焚其衣冠圖籍，逐去之。再撻黎平守，至逐之潭溪。其相仇殺斬掠民夷戶口無算。傳木刻詐約諸洞夷。於是銅鼓靖州龍里諸夷，皆相響應爲亂。諸撫巡監司屢檄不能下。至是御史屬公往視之。公爲環察道所出入及其情向，歸報御史，並條上機宜都御史。都御史曰：「善。」疏上，詔討五開。頒

其條，以公僉辰沅備兵事，刻期往蒞兵。黃人遮道擁哭不能去。公從間道行雪中，晝夜不休。時時從馬上裂檄告諸峒夷，宣布德意，解散其衆，而後至賊城下招之。賊曰：「官有利兵，我有堅城。何下爲？」公擐甲，嚴號令，策飛輓，徵火具，召集土客精厲，猛犴之屬，令諸將軍鄧子龍等分將之，而躬督矢石間。起辛巳冬仲十八日，迄二十二日，戰凡十數合。賊據城睥睨，下木石湯沸毒弩矢槍簾，飛墜如雨，鼓噪聲如雷，而公神色不變。益大呼諸將軍奮擊，毋旋踵。親策馬，獲其渠一人，斬以殉。賊氣大沮。遂火其東門以致賊，而兵入其北門，獲其六譁者四。而大捷告矣。公遽帥參戎鄧入安撫城中。鄧微有難色。公曰：「五開非他虜等，故國家所豢卒也。其酋且盡，又何難焉。」公入，反覆開諭。越二日夕，乃還。五開平，都御史陳公叙功，略曰：僉事龍某十日而驅一千餘里之危途，半月而清四十餘年之叛窟。疏聞，於是天子乃始錄公功。以公參議湖廣布政司事，專備兵，兼學政如故。蓋公平五開時，已兼視學。時從黎平學官諸生講藝歌詩習射。常有緩帶折衝之意。

是時公自以爲遭遇，益勤其官。辰沅極楚南徼，有司常羯羶其民，視苗峒所殺傷漫不爲理。冀蚤晚得代去，幸無事。公奮然與更始，檄諸將吏士，申軍法，修城障，謹燧堠，密偵察。苗夷有敢掠殺吾民者，毋隱。時時與參佐等抵掌而談，或尺書心腑相

示。參佐以下莫不感激，思有所用。遂諭降其郡西山陽峒長，官司徵其大寨九，小寨二十四。楚徼爲清。暇則取所市旁郡書籍授諸生能讀者，課賞以時。先是士安其鄙，賢書脫名字者百餘年矣。是歲壬午秋，沅陵沅州各得一人。皆公所首士。後往往不絕賢書矣。明年癸未春，復當大計吏。公自以功籍顯異，且盡瘁憂國，即百忌可幸亡中。而乃有同事討賊者，內慚公功，搆公罷歸。公方經略討苗龍割耳，報至怡然，賦詩就道。未再踰年，而前之不逞於公者，又以吳生之事論，逮公戍合浦矣。於是鄒公移書海北備兵使者曰：「龍君揮霍偉抱，抑而至此。嘗見年家子沈某極言龍君以身爲其先太史地，故不暇及吳生。且云太史若在，必能明此懷於當世者。而僕與劉傅兩公，皆危苦時受此君高誼不淺。幸善視之。此君才識殆非泛泛者，公其無忽。」嗟夫，公不難以身蔽君典，所以緩急諸君子曲折備至，而忍親以其身爲不凱亮之事耶？至不能以五開功過相准，陳子公張然明又何長恨于昔乎！比戍，而以差假歸，則無復措意時事。修孝悌之節，嫻恤之行而已。

蓋公之考天爵，爲人奇俠，而數失子。乃厚飭先祠而禱焉以有公。公生而目炯炯，神采射人。五齡受書，立可數千言，問了其大義。童子師率二歲駢謝去。九歲爲制義，援筆立就。試有司，郡丞王公異而欲子之，不可，而厚遣之。蚤有神孺之目。

侍母夫人疾二年餘，竟不起。孺子哭而毀者數年。後試學使者臨海王公奇之，首補庠弟子。辛酉，弱而冠，秋試罷，歸，益發憤就師安成，而餼其同學者四。蓋室無半菽儲，而常以內子奩佐費。迨癸亥而太公且七十，卒，以未及上一卮爲壽，痛哭屢絕而甦。飭粥三歲餘，憑而立，偃而行。族人士以爲憂，競諷止之，乃稍稍資梁藥以起。至今諸長老能言之。丁卯秋試，復罷歸，則日夜哭舟中不絕聲。同舟者或媻之，不知公急需一第，葬太公，慰夙望重泉下耳。顧卒哭已久，亦且兆而窆焉。素車白馬，臨送者幾千百人，咸嘆公哀而有禮。庚午，始以易魁其鄉。輸坊金於祠，曰：「先公禱焉而生某，某其何敢忘。」明年，成進士，即設義塾，館穀七世祖以下子弟學。甫有祿，則以分資其不克娶以字者。及罷歸，食指衆，田穀不支，而族且不下萬餘指，然猶貧者人穀六斛，衣履敝穿者給絮帛履，病無以治者給醫藥費，死無以葬者給棺具，歲爲常。其藉以養老長子嫁娶喪斂死而起者，比比而是。子弟多衿帶之倫。厥後成嶺海，則聚族而計久長曰：「吾今歲出租若干石，令能者五人長之，寧輕其子錢，可十歲而百金者三，足以置產。其未置前，歲給如故。又族故自縣城西徙鄉，宜一祠先祖於城西，以志其始。且吾盡室行嶺海，而家中田入當有奇者。請歲積以買址，並他材具。小不足，則相與助成之，其濟乎？」衆欣然從之。蓋十年而庾積，二十年而祠成。

合食穰而肅雍之道興，遂遂乎盛矣。則復捐其田廬爲族舍，起閣道環水，以復形家之舊，而新其鄉之祠。倡七世祖儀制公之專祀，即忌日未嘗不縞素哭泣盡哀。而又請祀其五世祖慈谿令竹夫公，六世叔祖亞卿靜學公於學宮。族以贈公爲請。公唯然久之，曰：「此非爾所知也。先公良亦稱是，顧非人子所得私。俟之可矣。」卓哉龍公，不遠其先，仁也；不誣其親，孝也。至仁孝俠烈，有世莫爲傳者焉。嘗有所識宗人子孔魁，以私鬪爲其曹誑戍遼。路窘，乞公於丞所。公察其誑，留之，而走蒼頭百金於樞曹掾。及遼，驗其尺籍，無有，而乃以健兒護之歸。其倅黃時，固嘗脫鄉人彭某之戍於辰矣。有宗人者，籍於鄖之竹山，且廢，而追琢一宗人子往繫之，爲名諸生餼於鄖。及罷歸，郡人有鶉衣而哭於途者曰：「吾母已乎，妻子已乎。」公下車問之，則廬陵人林偕，嘗爲吏目於辰。去官，獨身歸而不能歸其老母妻子者也。公爲潛然拊之曰：「君且休矣。」退而立走書楚巡撫，乃故按蘇時邵公者，爲乞路符歸其家。比歸而林固不知其爲公致也。至於廬陵蕭黨，貸重粟至百十金，有年矣。一日，詣其家，黨蒲伏不知所出。公曰：「若無驚，吾故知汝貧，還汝券也。」蓋最後誣獄起，逮攝公江湖間，窮苦矣。野泊見茅棲而乞食者，問之，曰：「吾故有大舶，陷於此，身沒而汜濟。今舶固可起，如枵腹何！」公爲恢然解橐中裝，裁四金，與之米三斛。爲留數日，視其

起舶而後去。有僧操孤舟急渡，風惡，幾覆，號絕無應者。公進已舟援之。告避難者獨一敗絮以出。公以一金若少米賦詩予焉。歲大疫，市有垂死人二。公手樹其頰嚙之漿，收而活之。一謝去，周以金粲；一依依不忍去，歲衣食之，十餘年乃病死。嗟，以公仁心類是，而彼所疑必欲以困公者何也！他如約束里閭，除盜賊，息訟鬪，有大造其鄉。鄉人有所興作解免，皆以公一言爲信。蓋公在海上者二十年，軍吏習其威，弟子服其教，傳之交人，亦有惜才之嘆焉。歸而課子書傳，視田畜，間從士大夫布衣詩僧遊，醉而賦詩，歲一大作佛事，幾三十年。不自言其冤，亦不一及同事者姓字。有問者，第飲以醇酒。子嘉柱，長而才，好讀書。公輒止之曰：「文字是天機所成，且留侍而翁一杯酒。」至於生事日落，固無問矣。晚病足而登臨自喜，曰：「尚不廢我蹠跚也。」

未病時，嘉柱以大學生試南闈，心動，遄返。至則公病甚，侍醫藥者十七日，而公卒。卒之前，正衣冠默坐，止哭者，禮西方而後行。僅以克葬。而嘉柱斬衰行哭數百里來求予銘。予不可辭，設位而哭之，以銘。

公諱宗武，字君揚。世稱澄源先生。其先世唐以來代有顯懿。公世徵錄具矣。考贈奉政大夫天爵，妣贈宜人王氏，配封宜人尹氏，庶羅氏。子姓具左。銘曰：

有雄列星流西昌，下爲龍子爲君揚。備具文武宜佐王。百出其一世已張。魁梧廣顏眸望羊，吐音歐歐殷礫礪。蒞官角出橫鋒芒，觸指割飛殊快當。氣色敏凱思順良，上下倚決名驟翔。首尾吳荆江漢長，文書雷雨戈劍霜。開門脫兔穎脫囊，嘆者在心仇在旁。再蹶再起卒而僵，古云一失千仞強。刺蜚骨驚成附瘍，俠得不俠沉穹蒼。吞聲側足趨炎荒，起看銅柱悲淋浪。不可久留還故鄉。天不敢問貞祠堂。周澤九族時蒸嘗，約束里戶除穢祥。人生美好何可量，于宗契闊柔其剛。高嶽隈摧成澤岡，長河枯蕪酬沸潢。有時叫絕羅酒漿，口不能言心內傷。擬公緩急爲國防，洗削白肉施明光。俟河之清寧可望，吁嗟臣精已銷亡。知臣者誰鄒若湯，一人知臣臣欲狂。下窺九原非弱喪，蔭松柏兮幽以芳。悲哉龍劍歸其房，世徵我銘宜樂康。

【箋】

據哥倫比亞大學出版社明代名人傳房兆楹俞安期傳列龍氏生卒爲一五四二至一六〇九，可從。銘當作於萬曆三十七年（一六〇九）。

〔隆慶庚午秋〕隆慶四年（一五七〇），時湯顯祖二十一歲。

〔吉之龍〕公宗武、劉公臺、南昌萬公國欽、丁公此呂俱江西人，與湯顯祖同年中舉。事跡見

明史卷二二九及卷二二〇。

〔吉水鄒公元標〕見明史卷二四三。

〔癸酉〕萬曆元年（一五七三）。

〔俞君允文、安期〕允文，崑山人。廣五子之一。見明史卷二八八本傳。安期，亦姓俞，吳江人。見列朝詩集小傳丁集下俞山人安期傳。

〔姑孰丞〕全銜應作太平府江防同知，萬曆二年（一五七四）甲戌任。姑孰，今安徽當塗。

〔海公〕名瑞，時任應天十府巡撫。

〔江撫〕操江都御史胡禎。見野獲編卷二二龍君揚少參條。

〔吉安劉若鄒，若前傳應禎等〕劉臺、鄒元標、傅應禎先後以忤張居正得重譴。見明史紀事本

末卷六一。

〔吳生仕期〕見野獲編卷二二龍君揚少參條。

〔己卯〕萬曆七年（一五七九）。

〔庚辰〕萬曆八年（一五八〇）。

〔瞿君九思父子、王君一鳴〕俱黃岡人。瞿九思，見明史卷二八八；王一鳴，見列朝詩集小傳丁集下。

〔時五開衛卒叛〕據實錄，事在萬曆九年（一五八一）冬。

〔敬皇帝〕明孝宗朱祐樞。

〔辛巳〕萬曆九年（一五八一）。

〔以公參議湖廣布政司事，專備兵，兼學政如故〕據實錄，事在萬曆十年（一五八二）壬午五月。次年罷任，又次年逮戍廣東合浦。

〔年家子沈某〕沈懋學（字君典）之子。參看野獲編卷二二龍君揚少參條。

〔學使者臨海王公〕名宗沐，時任江西提學副使。明史卷二二三有傳。

〔辛酉〕嘉靖四十年（一五六一）。

〔安成〕今江西安福縣。

〔癸亥〕嘉靖四十二年（一五六三）。

〔丁卯〕隆慶元年（一五六七）。

【校】

〔檄分典南闈試〕典，原誤作「興」。據天啓本改。

〔坐是諸使者章舉治行尤異者〕坐，原作「生」。據天啓本、沈本改。

〔辰沅極楚南徼〕徼，原誤作「檄」。據沈本改。

〔其酋且盡〕且，天啓本作「已」。

【評】

沈際飛評云：「頭緒段落極多，而迴策如縈，讀之一氣不可裁截。」又評「然亦不幸而有吳生之事矣」云：「折人。」評「蓋公平五開時」五句云：「接遞好。」評「吾母已乎，妻子已乎」云：「句法。」評「天不敢問貞祠堂」云：「牽率。」評「知臣者誰鄒若湯」云：「此句刪佳。」

永寧縣知縣靜寰端公墓志銘

端府君鈇威伯，故南御史大夫姑孰端廷赦子也。先皇帝即位，以諸生調補太學。今上八年，試永寧令。永寧治萬山中，民氣橫。府君爲折節治學宮，廣置弟子員。上試，輒身自餞至，大張音樂文幣，所以慰藉勞飫感發之殊豔。士稍幸慕冠帶，弦誦之意庶幾廬陵焉。俗好與臧吏持，府君下車，立威信，朞年，賦常先諸縣如程，訟爲衰。忽一日，思其母夏恭人，解印綬去。部使者官屬，并嘆息失此賢令，爲移姑孰，明其所以，令致敬焉。永寧人至今思之。

府君幼從大夫令天雄時，大府後數奉使，府君常留事唐太恭人。後從南視大夫疾，治喪，走闕下伏哭。肅皇帝悲憐賜葬焉。嚴相國故重大夫，好謂府君曰：「上方齋，徐之，當爲先大夫奏任子，無遂行也。」府君嘆曰：「吾雖薄，獨奈何以死父祈恩

乎。」促裝去。道聞中弟銓毀，不復入私室，遂上病弟床，引被同卧訣，常願以己餘年代弟。其小弟鈞至，數悲涕爲余言伯兄之勤慈。父爲大夫，大夫大父宏，亦侍御史，布政越。然家世清吏，自憙無私有。已後東南歲惡，軍興，伯獨身出受事縣官。歲時，祠下具養備。并爲鈞等冠，娶婦。問召諸戚屬賓客常辦。母重勞苦，伯且擇日爲鈞等分業。治令，伯得饒，自人便善者，伯爲泫然，自占敝田宅。餘師記行弟從子等。病時，鈞問所欲言，伯嘆曰：「吾昔聞大人遺言。大人曰，兒即我，何言。今弟即我，又何言。」至絕，視我母夏恭人不瞑。嗟夫，府君可謂孝厚醇真君子人矣。

年六十有四。娶於余，元配也。先十年卒。後爲繼嫡。若孫若吳若俞，皆其側室。子三，長汝江，國子生，娶倪氏，都憲公嵩之孫女。次汝濂，國子生，娶鄧氏，定遠侯繼坤之孫女，蚤卒，繼白氏，家金陵，隱士琦之孫女。俱嫡出。三汝泮，幼殤，俞出。女二，長適確山令楊公重孺子生員惟柱，嫡出。次許聘安丘少尹曹公泮子行己，孫出。孫五，長茂材，聘國子生楊公桂芳女。次茂林，聘南雄通府王公柯之孫女。次茂森，聘貢士楊君哲女。次茂楨，次茂枝，尚幼。府君生於嘉靖壬午三月十八日子時，卒於萬曆乙酉年三月初四日戌時。予猶見府君太學時，宜因永寧人之思爲銘。銘曰：

淳德好茂，端木賜之後。來官以慈，去官以孝，涕言而窆永無咎。

【箋】

〔先皇帝即位〕穆宗隆慶元年（一五六七）。

〔今上八年〕萬曆八年（一五八〇）。

〔肅皇帝〕明世宗朱厚熹。

〔嚴相國〕名嵩，嘉靖二十一年（一五四二）至四十一年爲相國。

〔嘉靖壬午〕嘉靖元年（一五二二）。

〔萬曆乙酉〕萬曆十三年（一五八五）。

【校】

〔涕言而窆〕窆，原誤作「之」。據沈本改。

〔年六十有四〕一段自「娶於余」以下至「尚幼」，沈際飛本无。「府君生於嘉靖壬午三月十八日子時」，沈際飛本無「府君」二字。